FEB132026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41433366 日期：2026年2月1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机械工程师，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NIW）。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SCOPS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已证明申请人符合基础签证分类资格，但他在国家利益上不应获得对工作要求的酌情豁免。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本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证明符合基础EB-2分类资格，则必须进而证明其应获得对工作要求“ 在国家利益上 ”的酌情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26 I&N Dec. 884, 889（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酌情事项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USCIS批准或拒绝NIW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情性质。见Flores v. Garland，72 F.4th 85, 88（第五巡回上诉法院2023年）（加入第一、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拥有三十多年经验的机械工程师。

A. 国家利益豁免

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因为申请人对其中资格主张作出了实质性变更，且该变更重大到其未能确立拟从事工作的实质性质。在SCOPS面前，他提议为美国可持续制造业开发先进自动化涂装系统。但现在在上诉中，他指出其拟议事业已发生演变，他将设计和实施智能道路信号系统，整合自动化与材料科学以改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

由于申请人的拟议事业主张基础在初始提交与上诉之间发生了如此程度的改变，本办公室认定其对申请及资格主张作出了实质性变更。本办公室认为这是对申请人主张的实质性变更，因为他在提交时并未确立资格，而是在SCOPS通知其缺陷后寻求以实质性不同的证据弥补其提交材料中的不足。签证申请不得在受益人依据一套新的事实变得符合资格后获得批准。Matter of Katigbak，14 I&N Dec. 45, 49（区域专员1971）。此外，申请人不得为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要求而对申请作出实质性变更。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169, 176（副专员1998）。

申请人引入的这一模糊性构成拒绝申请或驳回上诉的独立依据。并且，由于这留下了关于申请人意图以何种活动作为其拟议事业重点的未决问题，也使本办公室面临应评估何种主张、或他未来是否可能对其事业作出进一步变更的模糊性。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实质性质。缺乏这一基础性证明，本办公室无法裁定其是否满足Dhanasar三项要件中的任何一项，因为这使本办公室无法适当判定：(1) 拟议事业是否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2) 他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以及(3)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并因而豁免劳工证是否有利于美国。

Dhanasar框架无法适用于在程序过程中以不同方式发展、且在构成申请人未来工作的领域具有不同影响的多个拟议事业。申请人负有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作为该义务的一部分，他必须指明其提议从事的具体事业。见Matter of Dhanasar，26 I&N Dec. 第889页。但此处的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该责任既包括初始的举证义务，也包括最终的说服义务。Matter of Y-B-，21 I&N Dec. 1136, 1142 n.3（BIA 1998）。

B. 本办公室保留对申请人其余上诉主张的裁定

如上所述，申请人对申请作出了实质性变更，这使本办公室无法作出适当裁定。因此，本办公室将不处理并保留申请人的其余上诉论点。Patel v. Garland，596 U.S. 328, 332（2022）（引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26（1976）（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另见Matter of Yajure Hurtado，29 I&N Dec. 216, 229 n.8（BIA 202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属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表格I-862出庭通知而依据本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